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银之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谨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银之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59号”核准，于2017年7月向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巨星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26,766股，发行价格每股15.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1,801,988.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909,9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4,892,058.34元。该项募集资金用于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0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02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结存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7,880.20	27,880.20
2	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	8,300.00

合计	36,180.20	36,180.20
----	-----------	-----------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815.89 万元，其中“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515.8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8,30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26,613.94 万元。公司“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在实际项目执行中，公司基于软件项目实施合理性和资金使用有效性的考虑，前期项目投入主要使用自有资金用于人力成本的支出，用于设备购置等资产类的支出较少，致使募集资金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16,000 万元调整为 17,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及循环滚动累计发生额等其他权限维持原有标准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1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10,000 万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为 33,4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880.1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10,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6 月、8 月实际使用 6,873 万元、1,900 万元、1,22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近年来，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积极推进在金融科技服务领域的业务延伸发展，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日益增加。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缓解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财务部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 12 个月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435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五、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银之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水平。

综合以上情况，长江保荐对银之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卫

曹 霞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